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95 人，如[附件 1](#)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1 人(過半數人數為 51 人)，出席代表 74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

貳、頒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名單如[附件 3](#))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由張始偉副校長、李永春副校長及陳玉女副校長分別就國際化、產學創新及人文軸帶等校務發展重點進行專題報告，請各位代表踴躍提供意見，以凝聚共識，攜手推動校務發展。

二、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四、專案報告

- (一)成大國際化策略：日本東科大與法國 UGA 合作發展
- (二)成大產學創新合作的新發展與新動向
- (三)成大人文藝術創意軸帶

五、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同意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永續策略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之計畫書規劃內容(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教育部為協助國立大專校院強化新進教師延攬與留任機制，促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所訂定之補助計畫。永續處已依教育部計畫相關規範，完成計畫書草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爭取經費挹注，以提升本校延攬高等教育人才之競爭力。
- 二、上開計畫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校長暨副校長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奉核後，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室於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編撰完成後，依往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予相關會議人員(含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集意見，並依其建議事項衡酌修正完成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在下一個學期校務會議上，就已完成之「審核經費退件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改善措施，進行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緣由：

- (一)依據本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本校校園事件之連絡地點設於校安中心(軍訓室)，並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召集人，整合教務、學務、總務、環安衛中心、人事室等單位，並依事件需求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處理小組(例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分案會議)，本校現行組織體系及相關任務編組均能有效執行各項校園安全事務。
- (二)軍訓室除一般性業務外，主要執行本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為配合教育部軍訓教官離退校園之政策，並符合本校師生使用現況與需求，經參照教育部現行組織體系，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業務仍設於學務特教司下，並未移入教育部其他司、處，本校組織規劃應參照上級主管機關相對應組織設置，以利後續業務承接與協調。
- (三)本校校園事件處遇對象以學生為主體，若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單位非屬學生事務處，後續值勤人員處遇學生事件時，僅能針對事件進行應急處置，不宜再對學生實施關懷輔導與家長聯繫等事宜，將與現行值勤狀況不符，恐造成學生及家長對學校處遇期待之落差。
- (四)綜上，為因時制宜，擬將本處「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組」，仍執行本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並置於學生事務處下轄二級單位。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單位名稱、主管職稱及職掌。
- (二)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三)修正第三十條規定：軍訓室主任原由教育部協助遴選及派職作業，組織名稱調整後，學生安全組組長一職已不適用教育部軍訓室主任遴選作業規定，改由校長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自行聘任，故刪除條文內容。

三、本案業經本校115年4月1日第852次主管會報及115年5月13日114學年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摘錄)，如議程附件3-1。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並於115年8月1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4案 提案單位：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推動辦公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115學年度擬申請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擬成立「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以臨床醫學為核心，整合醫療器材、醫療保險、藥物與精準醫療及人工智慧四大專業領域，回應高齡社會、慢性病負擔增加及數位醫療發展趨勢，建構跨域整合之高階人才培育體系。預期透過本學院之設立，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高階決策能力之智慧健康照護人才，促進醫療體系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強化健康產業鏈結與國際競爭力，並形成南臺灣智慧健康照護人才培育與示範基地，符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與高等教育跨域創新之目標。
- 二、110年5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稱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擬依上開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115學年度成立「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以本校綜合型大學之跨院資源、醫學院教學研究基礎及附設醫院臨床場域，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專業學程模組及實務整合課程」三層架構，並導入臨床場域教學、產業共構課程及跨域專題實作，強化學生臨床決策、資料應用、法規治理與產業轉譯能力。同時整合醫療機構、製藥、生技、醫材、保險及人工智慧等產業資源，建立穩定產學合作機制。
- 三、依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八條：「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校是否設立研究學院，應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俟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 四、檢附下列資料，俾供討論審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如議程附件4-1。
 - (二)國立成功大學次世代智慧健康產業學院籌備進度說明簡報，如議程附件4-2。
 - (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如議程附件4-3。

擬辦：通過後，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一條規定：依大學法第 17 條、教師法第 32 條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四條規定：強調校內外系統合作，提供導師輔導支持系統之精神。

(三)修正第五條規定：依教育部來文之發展性輔導內容，修正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

(四)修正第十、十三條規定：

1、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2、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之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

(五)修正第十一條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修正第二至四、九、十一及十二條規定：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審會議、本處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115 年 1 月 7 日第 851 次主管會報、115 年 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來函，如議程附件 5-1。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6](#)。

第 6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之簽呈(文號：1151000220)辦理。
- 二、本處設置要點訂定多年，為使其與現況相符，擬修訂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因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 (二)第三條：參考本校其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產生方式，改由校長逕予聘任財務長及副財務長。
 - (三)第五條：因專業經理人已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人事室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1。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伍、臨時動議：

反映者：黃崇明校務會議代表

反映事項：關於物理系館及工學大道旁之資工系、資源系、工科系 3 棟近百年建築，因年久失修導致地板斑駁，可否由學校進行整體規劃修繕？另有關係所空間被堆放雜物一事，可否由學校統一管理？

總務處回應：有關資工系、資源系、工科系 3 棟近百年舊建築地板部份，總務處將一併統籌規劃修繕；另系所空間堆放雜物部份，因系所空間管理屬系所權責，應由系主任進行裁量處理。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併同博物館、舊物理館整修，將此 3 棟創校建築物地板部分，進行整體修繕規劃。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2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9-3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邱文泰、陳文松、黃聖松、高實玫(請假)、陳恒安、李承機(請假)、楊金峯、鍾國風、蔡錦俊、柯文峰、陳則銘、陳以文、鄭弘隆(請假)、張博宇、陳燕華、楊展其(請假)、林弘萍、吳耀庭(請假)、詹錢登、陳國聲(請假)、屈子正、劉建聖(請假)、張鑑祥、鄧熙聖、徐國錦、丁志明、廖峻德、郭振銘(請假)、張文忠、陳憲宗(請假)、劉大綱、陳牧言、吳毓庭(請假)、李坤洲、郭重言(王驥魁代)、侯文哲、詹劭勳、吳志勇、陳家進、吳士駿、黃正亮(請假)、林志隆、黃世杰、梁從主、江孟學、黃崇明、張燕光(請假)、吳宗憲(請假)、張學聖、鄭泰昇、周君瑞、仲曉玲(請假)、蘇佩芳、謝中奇、陳勁甫、蔡惠婷(請假)、楊朝旭、戴齊賢、楊曉瑩、鄭修琦、許耿福、沈延盛、楊孔嘉、余睿羚、郭賓崇、洪菁霞、馮瑞鶯、張玲慧、王家義、陳珮君、王憶卿、李中一(請假)、陳昌熙、柯文謙(請假)、阮俊能(請假)、蔡依珊、陳高欽、甘宗旦(請假)、白明奇(請假)、宋俊明(請假)、陳畊仲(請假)、蔡群立、楊雅婷、龔俊嘉、梁文韜、葉婉如、王富美、王育民(盧福翊代)、何盧勳、張文綺(邱啟洲代)、張純純、吳易叡、許以霖、黃鴻鈞(請假)、涂國誠、張珩、曾馨慧、王郁閔、沈慧娥、陳俊延、謝麗英、王凱弘、江守恆(請假)、盧彥廷(請假)、許雅淳(請假)、郭亮廷、周鼎睿、楊瀚(請假)、陳映勻(請假)、葉人豪(請假)、劉秉叡、陳泳齊、蕭惇文、蔡澤盛、張芮萁

出席人數：95

請假人數：29

列席：李俊璋、柯文峰、鄭泰昇、沈延盛、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王澤世、余睿羚、黃良銘、李南逸、羅偉誠、馬敏元、洪良宜、涂維珍、許瑞麟(彭兆仲代)、楊政達(黃恩宇代)、陳炳宏、蕭士俊(楊炳達代)、許渭州、李經維

旁聽：吳芸綾、施乃禎、陳曄婷、康碧秋

附件 2

會議名稱：114-4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4	23	101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51	74	22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74	
更新時間：2026-06-10 09:03:45		

附件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王應然	特聘教授
2	物理學系（所）	呂欽山	特聘教授
3	物理學系（所）	張泰榕	教授
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許進恭	教授
5	生命科學系	陳一菁	教授
6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劉嚴文	教授
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	鄭金祥	教授
8	土木工程學系(所)	賴啟銘	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教師會更換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會代表委員為楊子賢副教授，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教師會代表委員楊子賢副教授達參加表決人數過半數同意。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完成聘函製作，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成大附醫字第 115290006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同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27894 號函核定生效；考試院同年 3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40591 號函核備。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以 115 年 3 月 25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152 號函轉知相關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人事室網站。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學生安全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永續長、副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u>學生安全組</u>，置組長一人，<u>並置軍訓教官</u>若干人，負責<u>全民國防教育</u>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u>軍訓室</u>，置<u>主任</u>一人，<u>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u>若干人，負責<u>軍訓與護理</u>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	配合教育部軍訓教官離退校園之政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軍訓室名稱為學生安全組，並修正主管職稱為組長，另配合實務運作狀況，刪除護理教師，並修正所負責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符實際。

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u>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u>、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u>軍訓室主任</u>、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軍訓室主任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
第二十四條 (前項第一至十八條省略) 第十九款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u>、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後省略)	第二十四條 (前項第一至十八條省略) 第十九款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後省略)	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軍訓室主任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組長。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現行軍訓室主任之產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永續長、副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永續長、副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	生，係由教育部協助遴選及派職作業，配合軍訓室組織調整為學生安全組後，單位主管組長之產生方式，應依現行第七項規定由校長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聘任，爰刪除現行第六項規定，其餘項次配合調整，現行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	---	---

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u>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 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	--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大學法十七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 一、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規定，輔導該系所（學位學程）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 二、舉辦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 三、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五、協調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 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作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 本校得聘請具有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輔導工作，並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輔導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特長、個別差異、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適性發展，並根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必要時得請心理師實施性向或興趣等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操行成績評定期間，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於導生 e 點通系統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行事曆，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並於導生 e 點通系統

- 記錄導師談話；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
-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應予保密。
-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應盡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學生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辦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辦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辦理。
-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交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學位學程)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學位學程)家族為基礎，由系所(學位學程)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第十條 導師輔導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一、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之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
 - (一)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得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二)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及金額，函送學生事務處。
 - 二、研究所(學位學程，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之導師經費，分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為原則。
 - 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人另行編列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學士學位學程)，應專用於學生輔導事務。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制實

施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前項細則應包含導師編組方式、經費使用情形及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處理方式規定等。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況。

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導師及負責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及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核發各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及評鑑之參考。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 <u>大學法十七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420號函最新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正法源依據。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 <u>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u> 。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 <u>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u> 。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 <u>所</u> ）「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學位學程於編制上亦為教學單位，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三條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 <u>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u> ，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規定，輔導該系所（ <u>學位學程</u> ）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 <u>學位學程</u> ）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第三條 各系（ <u>所</u> ）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 <u>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u> ，各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 <u>所</u> ）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 <u>所</u> ）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 <u>所</u> ）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五、<u>協調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六、<u>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	五、<u>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u> 六、<u>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u>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作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 <u>本校得聘請具有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輔導工作，並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專業輔導網絡，提供導師輔導諮詢及轉介等服務。</u>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u>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u>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參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四點規定，現行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新增本校得結合校內外資源，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事務人員、衛生、社政、法務、警政等相關資源，提供導師輔導相關支持系統。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u>特長、個別差異、生活與家庭狀況</u>，協助導引其身心<u>適性發展</u>，<u>並根據全校性學生各項輔導計畫，施予適當之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必要時得請心理師實施性向或興趣等測驗。</u>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操行成績評定期間，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u>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u>，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u>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一、參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第五點規定及附件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具體敘明導師引導、預防、諮詢及轉介等職責與功能，以資完善。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情形，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導生 e 點通系統」。

行表現，<u>於導生 e 點通系統</u>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u>行事曆</u>，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u>並於導生 e 點通系統記錄導師談話</u>；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u>應</u>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u>導師發現</u>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u>治療</u>。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u>本校教職員工</u>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u>應予</u>保密。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u>相關人員</u>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u>應盡速</u>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學生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u>辦理</u>。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u>辦理</u>。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u>辦理</u>。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u>而</u>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文字酌修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交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學位學程)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學位學程)家族為基礎，由系所(學位學程)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處核備。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u>導師輔導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u>，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u>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之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u> （一）<u>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得自行調整。但學生輔</u>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u>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u>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u>大學部</u>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所)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一、根據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現行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導師經費則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一款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二)各系(學士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及金額，函送學生事務處。 二、研究所(學位學程，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之導師經費，分為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為原則。 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人另行編列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學士學位學程)，應專用於學生輔導事務。	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規定，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則移列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後第三款教育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數額規定，考量學生輔導活動費用途為輔導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含餐費)，爰參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將數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以符實際。 三、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實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前項細則應包含導師編組方式、經費使用情形及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處理方式規定等。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依法制體例，調整本條規定，並於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退休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之接替規定等，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況。 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導師及負責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一、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後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及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核發各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及評鑑之參考。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校務基金，以提高治校績效並達成各界人士對本校之期許，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 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 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 四、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報表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
 - 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
- 第四條 本處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財務長提名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專業經理人或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具財金或會計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或業務相關辦法由本處另訂，提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四、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報表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 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處主要任務為研議校務基金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案及負責執行相關事務，<u>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後稽核。</u> 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日常財務規劃與各種長期性投資開發事宜，從事長期性資本支出計畫之評估，各種資源開發與評估分析等事務。 二、執行本校可用資金之調度與管理事宜，以期達成提升投資報酬與降低財務風險之目標等，從事短期營運資金管理與操作等事務。 三、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四、執行處理日常現金收付、保管、記帳、報表編製與銀行往來等出納相關事務。 五、執行其他校務基金規劃、投資、運用、管控等相關事宜。	因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於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條 本處置財務長一人，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財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參考本校其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產生方式，改由校長逕予聘任財務長及副財務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	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 <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 ，由校長聘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第三、四條所稱專業經理人，<u>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進用之人員</u>，其進用程序及其進用資格與薪級標準分別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u>要點</u>」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一、因專業經理人已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人事室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Minutes of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0 a.m., June 10th, 2026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95 people in total.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Yi-jung Yang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at the Assembly is 101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1). With 74 attendees present,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is seen in [Attachment 2](#))

II. Award Ceremon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s of Academic Year 114 (Winners' lis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3](#)).

III. Reported items

1. Chairperson's report:

I want to thank all council members for attending this assembly meeting. In this meeting, we had the vice presidents Chang, Shyy-Woei, Yung-Chun Lee and Yuh-Neu Chen to report respectively on key features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includ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academic-industrial innovations and humanities axis. Attending council members kindly contributed comments and opinions to form consensus. Together we will keep making progress on university development.

2. Implementation status report on the resolutions made in the 3r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114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3.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offices and committees. (See Attachment 1 in the emailed agenda.)

4. Special Reports

(1) NCKU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Collabora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and UGA France.

(2) New Development and Directions of Academic-Industrial Innovative Collaborations in NCKU

(3) NCKU Creative Axis of Humanities and Arts

5. Items filed for reference

Performance Report of Academic Year 114 of NCKU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See Attachment 2 in emailed agenda).

Filed for further references based on: According to Article 44 of the Regulations on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 Innovation in National Focal Fields, "the college of research shall submit a performance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nual business plan report,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achieving of performance objectives, benefits, financial changes, reviews and improvements, as well as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t shall be sent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he supervising authority for further references."

IV. Items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Proposed by Office of Sustainability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Topic: The project proposal of *Promotional Pla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 Tertiary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at NCKU is currently applying to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See Attachment 3 in the emailed agenda.)

Proposal: Applying to the MOE after it i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2nd Proposal

Raised by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Topic: Regarding “The Performance Report of NCKU University Fund in Academic Year 114” (draf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lease see Attachment 4 in the emailed agenda.)

Proposal: After being discussed and approved, it will be filed with MOE for reference before the deadline.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ffiliated resolution: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will please report on the analysi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ments on the completed “survey of service satisfaction on expenditure applications returned” i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next semester.

The 3rd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and Personnel Office

Topic: Propose to make amendments on partial clauses of *NCKU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Filed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after being approved. It will take effect on Aug. 1st, 2026.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5](#).

The 4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College of Next-Generation AI Healthcare Industries and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NCKU is planning to establish the *NCKU College of Next-Generation AI Healthcare Industries* in the Academic Year 115. It i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the project proposal and relat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MOE for evalu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partial clauses of *NCKU Regulations on Academic Advisors*. It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6](#).

The 6th Proposal

Raised by Office of Finance

Topic: Propose to amend *NCKU Office of Financ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It is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7](#).

V. Interim Movement:

Raised by Council member Chung-Ming Huang

Regarding: The department building of Physics and the three hundred-year-old buildings housing departments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have shattered floor tiles after decades of use. Is it possible that the university can handle the overall renovation? Also, some spaces have been cramped with miscellaneous stuff, can the school also take care of that?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responde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will incorporate the repairing of the shattered floor tiles of the three hundred-year-old department buildings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Science into the overall renovation plans all together. As for the spaces cramped with miscellaneous stuff, they ar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departments, so the department heads are at the liberty to make decisions on the handling and management.

The Chairperson rule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will incorporate the three oldest buildings from the time of school establishment into overall renovation work along with the NCKU

Museum and the old department building of Physics.

V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1:22 pm on the same day.